

保險
特考

保險法規概要

- 含 ● 保險法
- 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
 - 保險代理人、經紀人、公證人、管理規則
 - 保險業管理辦法
 - 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 業務員管理規則

連健雄 編著

保險專業
經紀人
代理人
致勝必讀



提高社會地位

千華出版公司 印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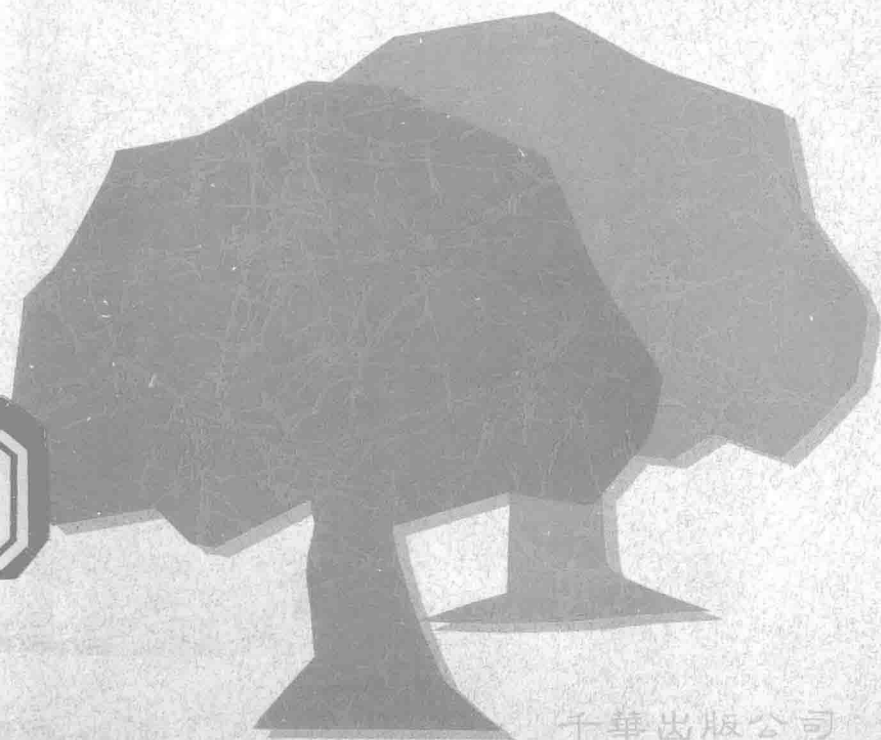
保險
特考

保險法規概要

- 含●保險法
- 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
 - 保險代理人、經紀人、公證人、管理規則
 - 保險業管理辦法
 - 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 業務員管理規則

連健雄 編著

保險專業
經紀人
代理人
致勝必讀



千華出版公司 印行

1994年9月20日
第一版 / 第一刷

講義式保險法規概要

編著者：連健雄

發行人：廖雪鳳

登記證：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第 3388 號

出版者：千華圖書出版事業有限公司

地址／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 138 號二樓

電話／(02)395-2248・(02)395-2605

傳真／(02)396-2195

郵撥／第 01010213 號 千華出版公司 帳戶

法律顧問：呂沐基律師

執行編輯：鄧秀絹

校對：藍淑芬・陳彩虹

排版：華琪電腦排版公司

製版：明國照相製版公司

印刷：雨利美術印刷公司

裝訂：義明裝訂廠

定價：350元

ISBN 957-624-478-1

■郵政劃撥購書（定價九折優待，另加基本掛號費49元郵撥金額達500元以上，免加掛號費）

・版權所有・翻印必究・

本書如有缺頁、破損、裝訂錯誤，請寄回本公司更換。

◆ 作者簡介 ◆

連健雄：▲學歷：逢甲大學保險學研究所畢

▲現任：崇右企專銀保科專任講師

▲教授課程：保險學、人壽保險、火災保險、保險法、
保險實務、運輸保險、風險管理、意
外險、社會保險

▲民國七十七年教育部青年著作發明獎

▲風險管理學會正會員、壽險管理學會準會員、精算
學會初級會員

▲民國八十一年第一次保險經紀人資格考試高分及格

◆ 前 言 ◆

首先謝謝千華出版公司對保險特考之關注，得以有機會為芸芸考生服務，編著一系列保險特考叢書。

自從保險市場開放以來，產、壽險投保比重與日俱增，為符合社會大眾之需要及促進產、壽險業蓬勃發展，端賴「保險輔助人」之大量投入，以提供保戶專業服務及提昇服務品質。

本次考試內容以問答申論為主，請讀者作答時採：前言→本文（題目要作答之內容）→結論，按此三步驟較能得高分，並請標題分明，儘量用條列式作答。最忌從頭至尾作答，未分段及無任何標題者。

至於本科應掌握之方向如下（僅供參考）：

「保險契約之主體」、「保險利益」、「保險契約之成立」、「保險費」、「要保人及保險人之權利義務」、「代位求償權」、「複保險」、「再保險」、「共保條款」、「保險單」、「定值與不定值保險契約」、「告知義務」、「基本條款與特約條款」、「強制規定」、「消滅時效」、「除斥期間」、「保險業及各項罰則」、「火災保險」、「責任保險」、「保證保險」、「人壽保險」、「健康保險」、「傷害保險」、「年金保險」。

祝
金榜題名

連健雄 謹識

講義式保險法規概要

目 錄

第一篇 保險法

第一章 緒 論

◆ 菁華重點整理	3
◆ 精選問答題庫	6
◆ 精選測驗題庫	10

第二章 保險契約

◆ 菁華重點整理	12
◆ 精選問答題庫	66
◆ 精選測驗題庫	122

第三章 財產保險

◆ 菁華重點整理	147
◆ 精選問答題庫	166
◆ 精選測驗題庫	182

第四章 人身保險

◆ 菁華重點整理	190
◆ 精選問答題庫	207
◆ 精選測驗題庫	220

第五章 保險業及罰則

◆菁華重點整理	231
◆精選問答题庫	237
◆精選測驗題庫	239

第二篇 保險法爭議焦點

◆精選問答题庫	245
---------	-----

第三篇 保險法施行細則

◆精選問答题庫	287
---------	-----

第四篇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規則

◆精選問答题庫	295
---------	-----

第五篇 保險業管理辦法

◆精選問答题庫	309
---------	-----

本書參考書目

附錄一：保險法第五種條文	附1
附錄二：新舊修文之對照及說明	附74

附錄三：青輔會接受財政部委託辦理保險經紀人八十二年 代理人 公證人	
---	--

第一次資格測驗	附115
---------	------

第一篇

保險法

第一章 緒 論

壹、菁華重點整理

一、保險之意義

- (一)從危險管理觀點：保險係指不可預期損失之移轉和重分配的一種財務安排。
- (二)從法律觀點：保險係雙務有償之契約關係，當事人一方交付保險費之法律關係，另一方負擔賠償財務之法律關係。
- (三)從經濟觀點：保險係集合具有同類危險之多數人，對於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損害，公平分擔損失之經濟互助制度。
- (四)從社會觀點：保險係將集中於少數人之意外危險及意外損害，透過危險分擔原則，將個人損害分散於社會大眾，以達社會安全之一種制度。

二、保險法之意義

保險法乃規律保險關係及保險企業組織為對象之一種商事法（採鄭玉波教授之定義）。

三、保險法之範圍

- (一)廣義保險法範圍（以保險為規律對象之一切法規總稱）
 - 1.包括營利保險及非營利保險（社會保險）。
 - 2.範圍→保險契約法、保險組織法、保險經營監理法、社會保險法（公保、勞保、全民健保）均包括在內。

(二)狹義保險法範圍

- 1.僅指營利保險及其經營上有關之法律，並以保險契約法為主要。
- 2.商事法上之保險法→僅指狹義保險法。

四、保險法之法源

(一)成文法包括：

- 1.保險法
- 2.海商法之第九章
- 3.公務人員保險法
- 4.勞工保險條例
- 5.簡易人壽保險法
- 6.陸海空軍人條例

(二)習慣：法律未規定時，依據習慣，凡與法律不牴觸，且不違背善良風俗及公共秩序者，均可適用。

(三)法理：法律上未規定，又無習慣可依據，則依法理。

(四)判例：法院判例之地位，因採成文法與不成文法而不同，吾國係成文法之國家，所以有關保險的判例，自然亦為保險法之法源。

五、保險法之特性

(一)技術性：保險業之經營，以數理精算為基礎，乃以預期損失率，以估計其應徵收之保費，非用常識以訂其保費。

(二)強制性：本法之強制規定，不得以契約變更之，但有利於被保險人者，不在此限（保五四）。

(三)倫理性：是否能領到保險金，端視保險事故發生與否，因此保險契約具射幸性，必須重視最大誠信原則，乃倫理具體表現（因排除道德危險）。

(四)社會性：保險為廣被社會大眾之經濟安全制度，其經營之適當與否，影響及金融安全，故保險法應致力於保護社會大眾，因此保險法亦具社會性。

(五)任意性：保險法係商事法之一種，本質上可適用私法自治原則，例：保險法之關於人身保險外，保險契約得為指示式或無記名式（保四九）。

（商事法之二元性→指商事法之立法原則兼採自由主義與強制主義）。

六、保險之分類

現行保險法有關保險之分類係採二分法：財產保險、人身保險。

-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{ | 財產保險→火災、海上、陸空、責任、保證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。 |
| | 人身保險→人壽、健康、傷害、年金保險。 |

現行保險法二分法其缺點如下：

(一)陸空保險方面

- 1.海上保險為起源最早之保險，陸空保險乃由海上保險發展而成，雖承保內容、方式不同，但均以運輸中之危險為對象。
- 2.另一方面，現代運輸都採海、陸、空聯運方式，三者雖有不同，但相似之處頗多，各國將陸上保險納入海上保險，而將航空保險列於意外險。而我國將其分為海上保險、陸空保險，不如將其合併為運輸保險（Transportation Insurance），再細分為陸、海、空保險。

(二)責任保險方面

責任保險承保責任危險，其傷害對象及實質損失，不僅財物，亦牽涉到人，在性質上財產危險與人身危險截然不同，且於

福利民生思潮澎湃之今日，責任危險之種類繁多，故責任保險不宜併於財產保險之下，應另獨立分類。

(三)傷害保險方面

傷害保險於意外事故造成被保險人身體傷害為對象（外來），而健康保險乃以疾病或生育造成被保險人身體傷害為對象（內發），兩者對象同為不良健康，不宜將其分為兩類，應合併為健康保險，再細分為傷害、健康兩類。

貳、精選問答題庫

一、試述民國五二年、六三年、八一年各次保險法之修正要點為何？

答：(一)民國五二年九月二日之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1.將保險業法與保險法合併→修正前原分為兩法，並非子法與母法之關係，於是將保險業法中，部分條文納入保險法中，成為保險法第五章（保險業）。另在附則中，增列：保險業管理辦法，由財政部擬訂，呈請行政院核定公布，以涵蓋之。
- 2.海商法與保險法相輔助→對海上保險部分，因海商法立法在先，故仍保留海上保險於海商法中，僅在保險法中列出八三條、八四條，並規定：關於海上保險，適用海商法海上保險章之規定（保八四）。
- 3.釐清營業保險與社會保險之性質→世界各國並無將營利保險與非營利保險，規範於同一保險法中，於是在附則中，保一七四：社會保險另以法律定之。
- 4.將損失保險與人身保險→改為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，並

增加健康、海上、陸空及其他財產保險，以適應實際需要。

5. 遏止超額保險，增列保七二（保險金額之作用）、七三（定值與不定值保險）、七四（全損之定義），且避免道德危險之發生。

6. 保險業資金管理運用之釐訂。

(二) 民國六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要點如下：

1. 保一三六修正意旨：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，既非公司，亦非合作社，其經營保險業務，係依照中央信託局條件辦理，增列但書規定，俾符事實。「但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立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2. 保一三八修正意旨：中央再保險公司亦為保險業之一，中央再保公司條例第五條，已規定該公司可承受國內外保險業之財產及人身再保險業務，乃增列除外規定。「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」。

3. 保一四三修正意旨：

(1) 保險業為特種金融業之一種，本身積有大批資金及責任準備金，在一般情況下，不應向外舉債。

(2) 增列第二項，以限制保險業向外舉債及以財產提供債務擔保，使要保人、被保險人、受益人權益得以確保（保一二四）。

4. 保一四六修正意旨：

(1) 原規定保險業資金及責任準備金運用之範圍，但執行以來發現嚴格規定，保險業對證券之投資，只限於證券市場購買上市證券，似覺範圍過狹，而對投資標準及投資限額，則尚欠明確，特於本條內增列規定，俾其有所依據。

(2) 修正本條規定，使產險業亦可對擔保確實之有價證券

及不動產辦理抵押放款。

5.保一四九修正意旨：

(1)原規定對保險業者違背法令，或資產不足清償債務，並返還責任準備金或保險費時，主管機關得命令改正或變更執行之方法，業者每有延不遵行者，但原法僅規定停業及解散兩項處分，又嫌稍重，恐因停業而影響整個保險市場與社會秩序，故本條增列派員監理及命令撤換其負責人兩項處分，以資緩衝。

(2)另列有關監理及解散條文五條，俾執行有所依據。

6.保一五三修正意旨：原規定保險公司違反保險法令經營業務，致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，負責決定該項業務之董事長、常務董事、總經理或經理應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。但查監察人依公司法亦應負責，故於本條內增列董事、監察人亦應負責之規定以利執行，並將該負責人解除責任期限自二年延長為三年。

(三)民國八一年二月二六日及四月二十日之修正要點，因種類繁多，請參閱附錄部分。

二、何謂保險？請從危險管理、法律、經濟、社會等觀點說明其意義。

答：無損失即無保險，保險所承保者→危險（某種損失發生之不确定性），茲將保險之意義分述如下：

(一)從危險管理觀點：保險係指不可預期損失之移轉和重分配之一種財務安排。

(二)從法律觀點：（學者見解不同）

1.有謂保險即保險契約，依保一 I：保險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，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，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，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爲。保一 II 屬多餘之規定。

2.有謂保險與保險契約不同，保險是一法律關係，係雙務有償之契約關係，當事人一方交付保險費之法律關係，另一方負擔賠償財務之法律關係。

(三)從經濟觀點：保險係集合同類危險之多數人，對於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損害，公平分擔損失之經濟互助制度。

(四)從社會觀點：保險係將集中於少數人之意外危險及意外損害，透過危險分擔原則，將個人損害分散於社會大眾，以達社會安全之一種制度。

三、試述我國保險法之法源為何？

答：參閱整理P4。

四、保險法雖屬債之契約法，但攸關社會安全，隨保險制度之建立，反映出其種種特性，試述保險法之特性為何？

答：參閱整理P4。

五、試述保險法之二分法（財產、人身）及國外四分法（海上、人壽、火災、意外）各有何缺點？

答：(一)二分法之缺點參閱整理P5～P6。

(二)國外四分法之缺點分述如下：

1.所謂四分法：乃依歷史發展所形成之保險分類法，其發展順序為海上保險→人壽保險（約與海上同時發展）→火災保險→意外保險，其內容如下：

—海上保險：包括陸上保險

—人壽保險：包括健康保險，但有些國家將健康險置於意中，或置於壽險、意外險兩者均有。

—火災保險：包括類似火災保險

—意外保險：除以上三類之保險，均為意外保險

2.四分法較不科學，其缺點有：

- (1)健康保險納入人壽保險與意外保險內，健康保險之對象為人，納入壽險，則經營上較方便，若納入意外險則不甚恰當。
- (2)意外險包含種類太龐雜，經營上不易有效管理（因包括：人、物、責任……）。
- (3)海上保險雖因陸上交通發達而擴大，包括了陸上保險，惟運輸方式以海、陸、空交叉聯運，常須同時買數張保單，經營管理上極不方便，保費亦不經濟，故海、陸、空應合併為運輸保險。

參、精選測驗題庫

- (D) 1.下列對保險之意義何者正確 ①從危險管理，指不可預期損失之移轉和重分配的財務安排 ②從法律，指雙務有償之契約關係，一方交付保費，一方負擔賠償財務之法律關係 ③從社會經濟，指分散危險，消化損失之制度 ④以上皆是。
- (C) 2.下列對廣義保險法敘述何者正確 ①只限營利性保險 ②指商事法上之保險法 ③全民健保法包括在內 ④以上皆非。
- (D) 3.下列何者屬廣義保險法 ①保險契約法 ②全民健保法 ③公務人員保險法 ④以上皆是。
- (A) 4.對狹義保險法敘述何者不正確 ①包括營利及非營利保險 ②商事法上之保險法指狹義保險法 ③以保險契約法為主要 ④以上皆非。